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《交通云平台链路服务费》采购项目（包2）



采购人：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

供应商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乙方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

乙方户名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乙方账号：8888015300003925

五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

六、内容及要求

（在合同签订时，按照项目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明确）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1.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。

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但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1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2. 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3. 其他要求

3.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3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甲方联系人：朱剑勇 联系电话：029-88869270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Email: 40272017@qq.com

7、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，及时、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，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。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。

九、验收

服务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确定项目完成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另一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1.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方向另一方及另一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提供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提供方对接收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接收方仅可出于为提供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

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，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，否则亦为重大违约。

十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，详见附件。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唐延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19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一路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 (甲方)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(乙方).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唐延路 6 号

邮编：710075

电话：029-88869270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一路 3 号

邮编：710000

电话：139912300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乙方履行合同《交通云平台链路服务费项目》期间，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、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

1.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方案、设备配置、技术指标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试验结果、操作手册、技术文档、相关的函电，等等。

2.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、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、资料，保存在计算机、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，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、数据、资料、图片、声音、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，等等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。

资料、图表、笔记、报告、信件、磁带、磁盘、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，均归甲方所有。

7.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，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，返还全部记载着

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

商解决。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六十天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2.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，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

造成的经济以及名誉损失。

3.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

决，不能解决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裁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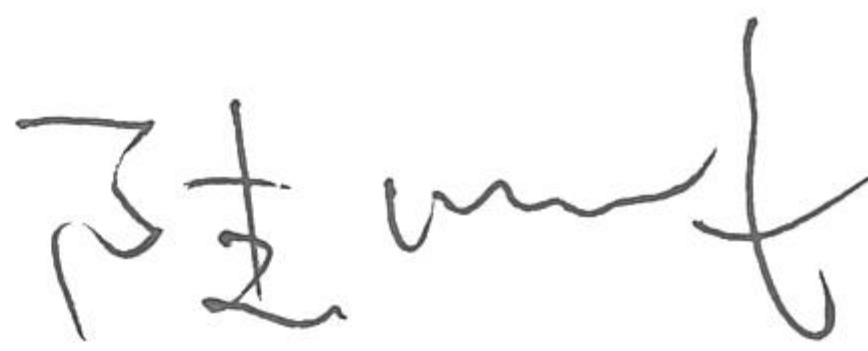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1. 在协议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但经双方友好

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，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。

2. 因客观原因，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，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，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: 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: 
(签章)



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四、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，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：

甲方联系人：朱剑勇 联系电话： 029-88869270

乙方联系人：蔡东芳 联系电话： 13572080800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



(盖章)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

(盖章)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